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73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4年12月4日，到期日2025年3月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3.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73期收益凭证	3,000	1.50%-2.15%	90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73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73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TX7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3,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起始日后第1个营业日（含）起至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即不含到期日及其前1个营业日）期间内，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即营业日的9:00至15:00）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份额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当日终止。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50】%； （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55】%； （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5】%； （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5】%； （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0】%； （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10】%； （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15】%。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投资者持有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 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611,151,958.2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69,564,45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587,500.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115,384,019.6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0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2,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8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2,500万元），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2,7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14,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8.1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建行经开区支行于2025年3月5日至2028年3月5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建行经开区支行于2024年12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77））自动失效。

2、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于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8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2,5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2、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定代表人：王生

4、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3,945.9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1,584.93
净资产	138,030.53	142,361.02
资产负债率	56.90%	57.3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282,037.09
净利润	-1,382.48	6,859.34

6、股权结构：

（二）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生产、开发、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法定代表人：王生

4、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905号04室。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86.19	67,126.83
负债总额	37,186.47	44,375.96
净资产	23,599.72	22,750.88
资产负债率	61.18%	66.11%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66,509.82	59,012.84
净利润	-4,533.89	-848.8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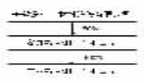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2,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广西鑫科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债务人名称：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及广西鑫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2,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2,7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8.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广西鑫科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3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3月7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加财达证券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9891（A类） 018496（C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161628（A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3	014130（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4	021891（A类） 021892（C类）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5	161613（A类） 004870（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161620（A类） 014127（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363.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延长至2025年3月14日（含当日），即自2025年3月15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2025年3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财通福盛混合LOF，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0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　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5年3月7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3509；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定投。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转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发起式；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2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26；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25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3月8日。若截至2025年3月8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3月6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